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457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王仲毅

債 務 人 恆昇海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佳伶

債 務 人 陳佳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,591,219元，及自民國13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0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,978,244元，及自民國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0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,250,793元，及自民國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

01 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
02 500元。

03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4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5 院提出異議。

06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